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9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鄭德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貸款契約書及個人貸款綜合約定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惟上開約定書之第六章其他約定條款第9條已約定，以「國泰世華」（指原告）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雙方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而原告之總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，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內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（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審酌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便於被告之應訴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張裕昌